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26號

原告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被告 彰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寅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及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24日（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6萬6,05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50,000	114/8/19	115/5/24	(279/365)	6%			16,052.05
	小計									16,052.05
	合計	366,052								